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林昱先生

非独立董事：江春梅女士、邵晓晖女士、蔡钦铭先生

独立董事：徐青女士、王颖彬女士、郑丽惠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7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7）。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徐青（主任委员）、王颖彬、蔡钦铭

薪酬委员会：王颖彬（主任委员）、郑丽惠、邵晓晖

战略委员会：郑丽惠（主任委员）、徐青、江春梅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翁齐财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江晓华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田卫红女士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职工代表监事田卫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林昱先生

副总裁：蔡钦铭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廷香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静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2-56）。

吴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吴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1138

电子邮箱：[zqsw@san-mu.com](mailto:zqsw@san-mu.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信建先生、吴森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6）。上述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1138

电子邮箱：[zqsw@san-mu.com](mailto:zqsw@san-mu.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 六、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王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锡嘉先生、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苏锡嘉先生、王林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